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9.9.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8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2.22.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4.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4.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1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第四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初評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項目及計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及本院教師評鑑配分細則規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每項目評分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其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後，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十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一月底之前將教師評鑑資料送院辦公室。資料格式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製訂。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